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法院传票,等待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44,589,805.56元(暂计)。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2025年7月,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就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合同违约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湖南领湃和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科技")偿还货款14,769,984.00元并支付违约金7,807,000.00元(暂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本次诉讼系湖南领湃以深圳浩能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等为由,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深圳浩能和公司赔付违约金和其他损失等。两起案件均系深圳浩能与湖南领湃签署的《双层高速涂布机承揽合同》的履约纠纷。截至目前,两起案件均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两起诉讼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浩能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5)湘0426民初3369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

被告1: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的事实和理由:

2022年5月30日,原告为购买电芯生产相关工序设备,与被告签订《双层高速涂布机承揽合同》,向被告采购涂布机,合同金额37,000,000元,同时甲方就设备的工艺、技术指标、质量等要求,与乙方分别签订了《MES技术要求》、《负极涂布机技术协议》、《通用技术要求》、《正极涂布机技术协议》,对设备系统的技术作出相关约定。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陆续支付设备款,被告陆续交付了相关设备,但在后续设备投产使用过程中被告的设备经常出现故障、软件系统失灵无法控制操作等问题,严重影响原告的正常生产,调查发现:

一、被告交付产品严重不合格,对原告能耗和产能损失影响巨大,因此依约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暂计39,989,805.56元,并重新交付合格设备。

二、被告交付产品中未经原告同意,随意更换产品品牌,产品偏离且随意减少产品配置,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暂计3,700,000元,同时原告要求被告重新增加或更换符合要求的配置或系统。

三、被告未经同意,自2025年6月初起擅自对原告设备进行锁机,导致设备无法投产使用,对原告的生产和项目交付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损失。

四、又因被告2与被告1为全资母子公司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母公司若不能证明财产独立于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为案件原告诉状、证据材料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因交付不合格产品(具体为正极、负极产能涂布速度未达到技术协议、投标文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暂计39,989,805.56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品牌、偷工减配等违约金暂计3,7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重新交付符合约定的合格产品;

四、请求判令被告停止锁机行为,且今后均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暂计为900,000元;

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如有)、保险保函费等;

六、请求判令被告2与被告1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暂共计44,589,805.56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8月1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2项,涉案金额约3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浩能就湖南领湃合同违约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湖南领湃和领湃科技偿还货款14,769,984.00元并支付违约金7,807,000.00元(暂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本次诉讼系湖南领湃以深圳浩能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等为由,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深圳浩能和公司赔付违约金和其他损失等。两起案件均系深圳浩能与湖南领湃签署的《双层高速涂布机承揽合同》的履约纠纷。截至目前,两起案件均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两起诉讼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湘0426民初3369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桂0703民初4696号	2025/8/1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延期付款	229,340.30	等待开庭
2	深坪劳人仲(坑梓)案【2025】470号	2025/9/15	凌壮志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81,678.95	等待开庭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苏0991民初2156号	2024/5/1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延期付款	19,862,171.50	强制执行中
2	(2024)苏0991民初2160号	2024/5/1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延期付款	188,030.30	强制执行中
3	(2024)苏0991民初2158号	2024/5/1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延期付款	10,349,963.80	强制执行中
4	(2024)浙0411民诉前调3243号 (2025)浙0411民初119号	2024/4/2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捷威动力工业嘉兴有限公司	合同延期付款	496,000.00	中止审理
5	(2024)粤0310民诉前调3700号 (2024)粤0310民初5543号	2024/5/1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隆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延期付款	2,851,217.16	强制执行中
6	(2024)粤0310民诉前调3701号 (2024)粤0310民初5542号	2024/5/1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丰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延期付款	2,065,061.72	强制执行中
7	(2024)粤1881财保54号 (2024)粤1881民初3220号	2024/5/10	英德市科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273,100.35	强制执行中
8	(2024)粤0310民初3026号 (2025)粤03民终7148号	2024/3/27	夏邑县顺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94,433.67	等待二审判决
9	(2024)粤0306民诉前调23732号 (2025)粤0306民初2801号	2024/6/5	深圳市三佳福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4,861.08	已上诉,等待审理
10	(2024)青民诉前调6318号	2024/5/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延期付款	2,160,263.10	强制执行中
11	(2025)粤0310民初2777号	2025/3/1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延期付款	920,485.48	强制执行中
12	深坪劳人仲(坑梓)案【2024】609号 (2025)粤0310民初2752号	2024/11/1	杨静案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38,599.25	已上诉,等待受理
13	深坪劳人仲(坑梓)案【2024】849号 (2025)粤0310民初4307号	2025/2/27	胡镇江案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032,726.04	等待开庭
14	(2025)渝0192民初806号	2025/1/1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鈦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延期付款	40,336,197.88	中止审理
15	(2025)粤0307民初50532号	2025/5/29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合同延期付款	150,033.97	等待开庭
16	(2025)湘0204民初1079号	2025/4/16	株洲市乾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6,981.83	等待开庭
17	(2025)粤0310民初4765号	2025/7/10	广东富利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20,560.58	等待二审裁定,确定管辖法院
18	(2025)粤0704民初3176号	2025/6/1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越(广东)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8,700.00	强制执行中
19	(2025)湘0623民初1083号	2025/4/14	郭帅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5,000.00	等待判决
20	(2025)粤0704民初2952号	2025/4/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壁市中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阳展、匡自然	买卖合同纠纷	1,036,134.71	等待判决
21	(2025)粤1803行初261号	2025/4/2	英德市科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市人民政府、清远市人民政府、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行政复议	/	等待二审
22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5)179号	2025/1/23	罗昌伟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89,000.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7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46,497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19日。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45,450股,累计行权4,034,797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71%。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20,0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2月6日。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0股,累计行权919,50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5%。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第三季度共行权45,450股。

● 上述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上述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1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7.91元/份调整为7.3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1.74元/份调整为11.14元/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2,000	0	52,000	100.00%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37,700	0	37,700	1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1人)		3,956,797	45,450	3,945,097	99.70%
合计		4,046,497	45,450	4,034,797	99.71%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0,000	0	50,000	100.00%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15,000	0	15,000	1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855,000	0	854,500	99.94%
合计		920,000	0	919,500	99.95%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43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242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38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45,45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行权)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546,867	45,450	720,592,317
总股本	720,546,867	45,450	720,592,31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45,45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332,239.5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19张,金额合计21,900元,转股数量为2,032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97,7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0,588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8,996,3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第一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大中转债"的第二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6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19张,金额合计21,900元,转股数量为2,032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89,963张。自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578,202	14.30	2,155,840	217,734,042	1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2,443,386	85.70	-2,154,354	1,290,289,032	85.56
总股本	1,508,021,588	100	1,486	1,508,023,074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可转债转股、董事锁定股变化等情况。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大中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转/换股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3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12.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202,070,223.0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5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选祥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54)。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5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5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夕兵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2)。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张永涛先生简历

张永涛,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一1991年3月任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干部处综合计划处科员、主任科员,1991年4月任国家黄金管理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1993年6月任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规划科技处副处长、处长,1999年3月任金翔实业发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9月任中国黄金学会副理事长,2001年10月任中国黄金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2007年4月任中国黄金协会党支部书记、副会长,2016年7月任中国黄金协会党支部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2017年12月任中国黄金协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年6月底已经办理退休手续(开始领社保),2022年10月任中国黄金协会党委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2025年8月底离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证券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5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